

「2017 年法規鬆綁建言平台」議題辦理情形

二、能源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國家能源政策應務實可行	1. 務實檢討 2025 年再生能源占 20%、燃煤 30%、天然氣 50% 發電結構的可行性。	<p>經濟部</p> <p>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 20%、燃煤 30%、天然氣 50% 目標，本部於今(106)年 5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能源轉型路徑，在過去一年推動成果鋪路下，依能源轉型路徑規劃逐項落實各項策略，將可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後續將滾動檢討。</p>
	2. 未來能源配比雖再生能源占 20%、燃煤 30%、天然氣 50%，但台灣仍存有基載不足問題，請重新評估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以提升供電之可靠度。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調整台電公司 10605 案電源開發計畫，將部分機組提前商轉(或延後除役)，並加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及新增 IPP 擴建設置量後，備用容量率可回復 15% 之法定水準。</p> <p>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及相關子法</p>
	3. 積極規劃穩定基載電源，將台電現有亞臨界機組汰換為超臨界或超超臨界機組，即將高效率燃煤機組持續列為電源開發與積極推動項目。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台電已規劃各項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燃煤機組部分，將於林口電廠增設 3 部 80 萬瓩燃煤超超臨界機組，及於大林電廠增設 2 部 80 萬瓩燃煤超超臨界機組。</p> <p>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及相關子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限電危機恐影響產業發展	1. 進行黨政協商，允許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恢復運轉，並解決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儲存問題，恢復運轉。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儲存議題：目前核二廠 2 號機爐心內仍有 13 個月的燃料能量，若完成 2 號機之格架施工，可另外增加 3 年之燃料容量。</p> <p>(2)核一廠 1 號機恢復運轉議題：核一廠 1 號機目前機組在安全停機狀況，爐心尚有 15 個月之燃料能量。</p> <p>2. 涉及法規</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2. 加速解決核廢料暫存困境，避免核一、二廠在除役前就被迫暫停運轉。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各核電廠運轉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分別貯放於廠內用過核子燃料池；台電公司參考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正於核一、二廠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茲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相關證照，未能啟用，經濟部將督促台電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強化推動核一、二廠乾貯之政策行銷，以利推動。</p> <p>(2)為加速核廢料處置之推動，經濟部將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以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p> <p>2. 涉及法規</p> <p>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使用安全的核能發電符合國際趨勢	1. 必要時推動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電業法」第 95 條已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及相關子法
	2. 美、日、韓、中、英及瑞典等國家已規劃增建或持續推動核電相關計畫，建請務實檢討倉促廢核對國家能源安全供應、電價及經濟的衝擊，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對國家長遠未來的影響。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政府政策已明定，將具體推動落實能源轉型政策，另「電業法」第 95 條已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及相關子法
4. 擴大天然氣接收與儲存能力	1. 2016 年台灣進口液化天然氣近 1,500 萬噸，目前其接收站設施能力已捉襟見肘，而政府規劃將燃氣發電占比由 2015 年 35% 提升至 2025 年 50%，因此政府應考量民營獨立電廠之需求，增加進口天然氣所需接收與儲存能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正進行第二期擴建計畫，增建 3 座儲氣槽。另已規劃增建第 3 接收站，增加進口天然氣所需接收與儲存能力。 2. 涉及法規 天然氣事業法
	2. 評估於東部或東北部設立天然氣接收站。	經濟部(能源局) 中油公司初步評估東部或東北部設立天然氣接收站未符經濟效益、且不利整體氣源調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國營會)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施係配合燃氣電廠、大型工業用戶分布區位設置，目前台電公司於東北部規劃設置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為燃氣電廠之用氣需求。另亦配合台中、通霄等中部新增燃氣機組計畫，規劃於臺中港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5. 過度倚賴天然氣發電威脅國家安全	在天然氣安全存量不足問題解決以前，務實檢討 2025 年實現天然氣發電占比達 50%，對國家能源供應安全、能源價格穩定性的衝擊。	經濟部 1.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同條第 2 項並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爰依法目前無安全存量不足問題。 2. 另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亦依「台電、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機制」，密切聯繫協商因應對策及雙方應配合事項，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 3. 電業法修正已於法案中明訂設置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以電價公式作為電價訂定的機制，而為降低電價受燃料成本波動影響，亦明訂設置電價穩定機制，作為平穩國內電價之用。並以民生基本用電不漲價為政策方向。
6. 用電零成長將壓抑經濟成長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2011 與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8%與 3.74%時，用電量增幅為 2.7%，然 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而台電總發購電量為 2258 億度，較前一年增加 67 億度、3.1%的用電量，增幅卻創近六年新高。因此，政府必	經濟部 影響用電需求除經濟發展外，尚有產業結構、氣候、人口、所得、電價等眾多因素。節電與能源效率提升僅為抑低電力需求與提升能源生產力的措施之一。未來我國節電目標暨路徑規劃註將於能源轉型白皮書中之節能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須務實面對用電持續成長與經濟成長的關係，一味追求用電零成長，不但將壓抑經濟成長，透過節電恐也無法達成用電零成長的目標。	
7. 台電全國各地饋線嚴重不足，不利太陽能產業發展	1. 經濟部「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目標完成 1,520M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台電饋線不足將不利達成目標。建議短期部分：申請太陽能建置單位，如當地饋線不足，應在短期內立即擴充容量，以配合全國各地太陽能裝置容量。	<p>經濟部</p> <p>1. 輸電部分：</p> <p>針對經濟部「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台電公司目前已規劃相關工程配套措施(例如：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惟以實際面考量再生能源建置情況，因申請第一型再生能源業者面臨籌設階段之諸多不確定因素，故該公司目前係依實際業者申請容量，採取滾動檢討，俟機啟動新、擴建線路之加強電力網工程。另針對目前再生能源併網熱區，雖各業者大多尚停留籌設階段，但考量加強電力網施工時程，台電公司目前已著手進行規劃提升相關輸變電容量，擴建工程例如：</p> <p>(1) 增設配電主變壓器(執行中)：漢寶、東北、四湖、水林、永華、新塭、新西、義竹變電所主變裝設工程，共可提供約 244MW 併網容量。</p> <p>(2) 更換 161kV 線路線徑(規劃中)：161kV 台西~北港、雲林電纜、161kV 四湖~北港二回線、161kV 嘉民(北)~北港二回線及 161kV 台西~四湖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共可提供約 2.7GW 併網容量。</p> <p>(3) 更換 69kV 線路線徑(規劃中)：</p> <p>A. 北港~口湖~東北~橋村~崙背~土庫~元長等 69kV 各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路系統導線更換工程。</p> <p>B. 新營~新西~學甲~永華~新塭~大寮等 69kV 各環路系統導線更換工程。</p> <p>2. 配電部分：</p> <p>(1) 台電公司已針對太陽光電相關推動計畫場域檢討併網規劃，並擬定短中長期之加強電力網方案因應，每月定期追蹤管控辦理進度。</p> <p>(2) 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請彰化、雲林、嘉義、新營及台南區處主動赴當地縣府了解再生能源整體推動方案(公有及民間)，以檢討饋線容量是否符合需求及提出對應之加強電網計畫。前述各區處除先拜訪縣市政府蒐集相關資料，據以研擬併網規劃方案外，並由縣市政府邀集業者召開說明會，區處再於會中說明該公司併網措施，展現該公司主動營造友善併網形象。</p> <p>(3) 配電饋線之布建施工期程短(約為數個月)，惟新設之饋線仍需有上游變電所及輸電線等工程配合，所新設之饋線方得發揮併網功能，有關輸變電工程規劃及施工期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已有規劃因應。</p>
	<p>2. 長期部分：針對各縣市政府規劃將地層下陷、低窪、魚塭等區域，列為可建置太陽能的區域，應配套整體規劃饋線擴充容量。</p>	<p>經濟部</p> <p>1. 輸電部分：</p> <p>針對經濟部「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台電公司目前已規劃相關工程配套措施(例如：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惟以實際面考量再生能源建置情況，因申請第一型再生能源業者面臨籌設階段之諸多不確定因素，故該公司目前係依實際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者申請容量，採取滾動檢討，俟機啟動新、擴建線路之加強電力網工程。另針對目前再生能源併網熱區，雖各業者大多尚停留籌設階段，但考量加強電力網施工時程，台電公司目前已著手進行規劃提升相關輸變電容量，擴建工程例如：</p> <p>(1) 增設配電主變壓器(執行中)：漢寶、東北、四湖、水林、永華、新塭、新西、義竹變電所主變裝設工程，共可提供約 244MW 併網容量。</p> <p>(2) 更換 161kV 線路線徑(規劃中)：161kV 台西~北港、雲林電纜、161kV 四湖~北港二回線、161kV 嘉民(北)~北港二回線及 161kV 台西~四湖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共可提供約 2.7GW 併網容量。</p> <p>(3) 更換 69kV 線路線徑(規劃中)：</p> <p>A. 北港~口湖~東北~橋村~崙背~土庫~元長等 69kV 各環路系統導線更換工程。</p> <p>B. 新營~新西~學甲~永華~新塭~大寮等 69kV 各環路系統導線更換工程。</p> <p>2. 配電部分：</p> <p>(1) 台電公司已針對太陽光電相關推動計畫場域檢討併網規劃，並擬定短中長期之加強電力網方案因應，每月定期追蹤管控辦理進度。</p> <p>(2) 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請彰化、雲林、嘉義、新營及台南區處主動赴當地縣府了解再生能源整體推動方案(公有及民間)，以檢討饋線容量是否符合需求及提出對應之加強電網計畫。前述各區處除先拜訪縣市政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蒐集相關資料，據以研擬併網規劃方案外，並由縣市政府邀集業者召開說明會，區處再於會中說明該公司併網措施，展現該公司主動營造友善併網形象。</p> <p>(3) 配電饋線之布建施工期程短(約為數個月)，惟新設之饋線仍需有上游變電所及輸電線等工程配合，所新設之饋線方得發揮併網功能，有關輸變電工程規劃及施工期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已有規劃因應。</p>
8. 積極鼓勵汽電共生產業發展	<p>1. 建請主管機關、台電及業者共同檢討：若屬長期缺電，依供電緊澀程度，建議階段性調降現行汽電共生總熱效率門檻 52% 為 45%。</p> <p>2. 若屬短期缺電，授權台電調度前述汽電共生未充分運用之閒置產能發電運轉，並以較優惠電價收購，以提升業者配合意願，降低供電風險。</p> <p>3. 配合緊急調度啟用及升載之汽電共生機組因配合調度導致總熱效率不合法規之負面影響，應修法剔除不計。</p>	<p>經濟部</p> <p>1.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不宜調降汽電共生總熱效率。</p> <p>2. 有關因應供電緊澀部分，台電公司已訂定「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以優惠價格增購汽電共生餘電。</p> <p>經濟部</p> <p>經濟部前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2 之 2，授權台電公司訂定「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實施)，以優惠價格增購汽電共生餘電。</p> <p>經濟部</p> <p>經濟部前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2 之 2，明訂針對有參與緊急增購者，其項緊急增購當日之合格系統之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p>
9. 檢討推動離岸風電開發政策	1. 務實檢討風力發電機組之運轉效率及離岸風車裝置之可行性：設置風力發電機組是否破壞環境與造成漁獲量之損失，以及夏天正需要用電時風力發電機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規劃「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階段離岸風電推動策略，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完成區塊風場政策環評程序，其意見徵詢結論包括至少排除 14 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組的發電效率，在推動離岸風電開發政策時應審慎評估。</p> <p>2. 訂定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時，參數使用之分項成本應透明化：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躉購費率參數之調整，期初設置成本由 105 年度 NTD180,100 元／瓩調降成 106 年度 NTD179,200 元／瓩，其中參考的國內民營示範業者以及國外 2010-2016 年英國及德國共 23 筆離岸風力計畫期初成本資料，雖已剔除上下極端值及考量加計台灣特殊漁業補償及除役成本，但其主要分項成本項目並未揭露，各界無法從結論反推參數參採調整之依據。因此，為利業界有效反應台灣離岸風電開發之期初成本各分項項目，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分項成本項目。</p>	<p>築地區、要求施工期間遵循相關規範、鳥類保育應遵守之策略、海纜應依共通廊道範圍上岸等決議。區塊開發政策環評程序之徵詢意見為離岸風電開發之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將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p> <p>2. 農委會已於 105 年 11 月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作為離岸風電涉及漁業補償之通案基準，另並規劃協商爭議處理機制，若後續開發商或漁民對補償公式尚有相關疑慮或爭議，將由漁業署依權責協助利害關係人進行協調。</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離岸風力開發經驗尚逐步建構，故同步參採國際數據及國內民營示範業者提供示範風場財務評估數據，惟國內數據屬業者機敏性資訊，故目前尚無法充分揭露。</p> <p>(2)依據國內離岸風電示範業者提供 106 年度審定會之財務評估資料，期初設置成本主要內涵為風力機、周邊設備(基座、變電站、海纜)、安裝、工程準備金及其他(漁業補償、除役費用)。</p> <p>(3)107 年度審定會亦將討論相關參數，過程包含座談會、函詢、聽證會等，業界可充分表達意見及提供資料，以利審定會委員充分討論，另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聽證會，屆時亦將對外說明相關參採資料。</p> <p>2. 涉及法規</p> <p>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訂定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之海床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時程：請規劃各區塊之海床調查時程，並將地質鑽探點位資料整合為廣域海床地層剖面，提供基本土層參數供開發業者作為風機支撐結構基礎型式選定分析、施工船舶種類及施工安全分析之參考。	經濟部 經濟部業規劃海域環境建構計畫，將以分年分區方式執行，藉由地球物理及地工調查，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台灣西部雲彰隆起海域潛力場址工程地質模型（Engineering Ground Model），並將蒐集分析歷年台灣西部海域相關調查資料，建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環境資料庫，俾未來提供業者進行相關開發與施工分析之參考。
	4. 研擬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發電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建請能源局研擬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供開發單位遵循。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訂定電力開發協助金事宜，能源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分地方政府初步蒐集外界意見，惟針對分配比例以及分配方式各界意見分歧，本局刻正積極研擬本案草案，後續將召開利害關係人研商會議，俾續予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及相關子法
	5. 研擬公布「水下文化資產探測作業與資料繳交格式技術指引」：為避免離岸風電開發行為對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造成衝擊。建請文化部研擬公布「水下文化資產探測作業與資料繳交格式技術指引」，供開發單位遵循。	文化部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與儀器探測技術指引」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9 日、106 年 7 月 14 日發布施行，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上開技術指引說明會，除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單位外，同時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加，以掌握本技術指引之要點。
10. 提高綠色電力購買誘因	1. 目前產業購買綠電度數，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進行登錄時，將外購電力排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放量分列為「其他電力」及「認購綠電」兩筆，且現今排放係數只使用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電力排放係數，無法反映產業所購買綠電的實際排放係數。因此，建請環保署制定「排放額度」時，應將被管制者購買綠色電力之總量納入考量，以促進企業認購綠電之意願。</p> <p>2. 目前溫管法、電業法修法已相繼頒布施行，且電業法通過後積極鼓勵綠電，以達成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綠能產業之發展。然而，現行綠電制度僅為「象</p>	<p>(1) 本局於前(104)年與環保署協商，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闢建欄位，供購買綠電計畫之綠電的企業用戶登錄其購買量(度)。</p> <p>(2) 未來該登錄量之認可及運用，需搭配環保署碳排放管理制度。</p> <p>2. 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p>環保署</p> <p>1. 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本署已同意業者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可納入溫室氣體盤查之計算並呈現於報告中，作為再生能源使用於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及查證之計算依據，並已針對電證合一之情形明訂排放係數[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零、生質能依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PCC)或個案自廠係數]。</p> <p>2. 因國際上再生能源憑證屬自願性機制，且並無將綠電轉化排放額度(即碳權)之案例，為避免重複計算之虞，不宜將綠電以給予排放額度方式處理。</p> <p>3. 本署另將針對開發案涉及溫室氣體排放者，要求其應使用綠電以降低碳排，藉以促使再生能源發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透過直供或代輸提供綠色電力給用戶，可使綠電買賣更為多元，並搭配標準檢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徵盡義務型」綠電，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整合綠電與溫管法，以提高企業購買綠電之誘因。</p>	<p>局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環保署碳排放制度，逐步達成政府鋪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p> <p>2. 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應業者認購再生能源憑證，可納入溫室氣體盤查之計算， 本署並已針對電證合一之情形明訂排放係數[太陽光電與風 力發電為零、生質能依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PCC)或 個案自廠係數]，並將同步修正相關配套機制，已運用溫室氣 體減量及管理法協助推動綠電相關事宜。</p> <p>2. 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p>11. 協助產業發展 燃料電池</p>	<p>台電於用電高峰時期，實施「需量競價措施」，藉由用戶出價競標，獲得電費扣減方式，激發抑低用電潛能。相同道理，若能補助業者裝設高效率的自發電設備(如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一樣可減低台電負擔，且運維由業者吸收，台電也不需額外負擔，一旦業者自發電設備裝設後，微電網概念就更容易落實，台電不需額外蓋電廠，調度也更容易。因此，建議補助定置型燃料電池設備，以鼓勵業者裝</p>	<p>經濟部</p> <p>1. 台電公司 105 年曾評估設置燃料電池，以做為緊急發電設備之可行性。由於環保及基地問題，且各機種單機容量過小，租用成本偏高，無法擴充為複循環機組。</p> <p>2. 經評估 Bloom Energy 之 SOFC 燃料電池如下：</p> <p>(1) 單機容量 250kW 過小。</p> <p>(2) 輸出電壓 480V 偏低，評估裝置於電廠需大量升壓設備，成本偏高。</p> <p>(3) 評估裝置於一及二次變電所，使用地目需變更，且存有噪音及 111 年前無剩餘之天然氣可供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設高效率自發電設備，減低台電負擔，落實微電網概念。	<p>(4) 租用成本偏高，且起動時間長，僅能做基載運轉，不符需求。</p> <p>經濟部</p> <p>1. 能源局已於 2012 年完成「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電價補助方案先期研究，研究結果認為現階段受到引用技術與觸媒成本原因，燃料電池發電成本偏高，不利於市場推廣。唯後續技術發展與成本結構變化，宜先行針對「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發電躉購電價或電價補助方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先期研究，供未來主管機關研訂相關獎勵措施之參考。截至 106 年 8 月，尚未有相關的實施辦法。</p> <p>2. 需量競價措施係用戶出價，得標後可透過各種方式(如設備降載、緊急發電機、儲能放電、自發電設備等)抑低用電，台電公司則就其所減少之電能給予電費扣減，由於不論用戶採何種方式抑低用電，對電力系統之效益皆相同，故應由用戶自行評估投資適合之設備。</p>
12. 明訂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向終端用電戶收取	業者現行所繳交再生能源基金之費用，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得」附加於售價上，使得 99 至 103 年業者所繳基金，迄今仍無法轉嫁。鑑於原規定「得附加於售電價格上」之條文，經「電價審議委員會」審議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時並未落實執行，且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原本即屬代收代付性質，應轉嫁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業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業於 104 年 4 月起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反映於電價，以落實本條例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之使用者及汙染者付費精神。</p> <p>2. 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至電價之上。因此，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之規定修訂為「應附加於售電價格上」始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基本精神。	
13. 高效率節能變壓器可大幅降低電能損耗	台電公司材料規範如亭置式變壓器與改良桿上變壓器效率上雖然是高於 CNS598 標準，但與國際上高效率節能標準，如日本 TOPRunner2014 比較後是有差異的。因此，建議台電應導入高效率節能變壓器（非晶質鐵心）於配電電網上可有效降低損失，減少能源浪費與投資成本。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電公司目前已有亭置式及桿上非晶質變壓器之材料規範，且 85~89 年期間曾陸續採購，惟安裝於現場有低頻噪音問題，造成鄰近民眾強烈反感，僅適合裝置於低負載密度區及人煙較少之地點。</li> <li>2.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是否具備高效率節能效果尚無定論，且成本效益亦有待分析，故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已著手規劃「高效率低噪音非晶質變壓器研究開發案」研究計畫，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研討需求規範內容書，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成委外發包作業。上述研究計畫(規劃為 2 年期研究案)將收集國內外非晶質變壓器應用現況，並針對縮小變壓器體積、降低噪音及電能損耗等議題進行可行性評估，除建置非晶質變壓器系統模型進行模擬分析外，亦將實際製作非晶質變壓器進行相關驗證。</li> <li>3.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重量較傳統變壓器(矽鋼片鐵心)約增加 10%，體積則已接近；其使用壽命已和傳統變壓器相近，且因材料佔比的因素，抗諧波能力較強。惟非晶質鐵心材料厚度較矽鋼片薄，受振動之影響較大，運輸和安裝過程要特別注意，須有輔助設備。</li> <li>4.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價格較傳統變壓器增加 30%，雖然初期購</li> </ol>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置成本較高，但如果考慮節能效益約 7~10 年可回收。非晶質鐵心變壓器鐵損低，建議政府未來可訂定節能型設備補助，以鼓勵業界投入研發生產節能產品。
14. 通盤檢討中央與地方能源相關法令各項許可制度	<p>1. 地方政府於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往往利用許可證之准駁權限，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下，針對業者許可證之產量、燃料量及空污排放額度等進行限縮。倘各縣市政府競相比照執行，進而引發骨牌效應，導致全國設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業者無法正常運轉，電業(含獨立電廠)及汽電共生業者將被迫降載及停車因應，恐將發生限電危機，造成經濟發展的重大損害。</p> <p>能源及空氣汙染等屬全國性事務，應該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訂定一致標準，以免造成一國多制影響整體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p> <p>(1)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相關子法時，應與產業界事先充分溝通，避免戕害經濟發展及產業權益。</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 10 章已分別列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對於未列舉之事項，則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各專業法律亦多有進一步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分工。依上述規定，除國防、外交事務外，諸如能源政策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等事項，屬中央政府權限，應由中央訂定法律加以規範。至地方自治事項範疇，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亦已有原則性之規定。</p> <p>(2)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就其自治事項得訂定自治條例，惟自治條例尚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法規規定。如有牴觸情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應予以函告無效；其如規定有罰則，並應先報中央監督機關核定。</p> <p>(3)另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如有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者，於研擬過程本即應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建立溝通對話機制，內政部亦將利用適當研習場合向地方政府傳達相關理念。</p> <p>2. 涉及法規</p> <p>地方制度法及各該自治條例所涉中央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許可證展延一事係依環保署所管之空污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查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提出空污法修正草案預告，針對許可證審查事宜將訂定統一審查原則，另針對空污法修正草案，本局已正式提供修正意見予環保署，表示有關許可證核發事宜，應增加必要時得逕送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核之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p>
	<p>2. 相關部會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能源法令之許可制度，避免縣市政府恣意擴張許可審查原則。</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許可證展延一事係依環保署所管之空污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查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提出空污法修正草案預告，針對許可證審查事宜將訂定統一審查原則，另針對空污法修正草案，本局已正式提供修正意見予環保署，表示有關許可證核發事宜，應增加必要時得逕送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核之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p> <p>環保署 本署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研議訂定全國一致性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原則，作為業者申請及地方主管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關審查依據。
15. 檢討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	電業法於106年1月甫經立法院通過第一階段修正，但為提供能源業者公平、合理、有效率之發展環境，建議應再儘速檢討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以增加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同時未來電業法修法過程應辦理公聽會，邀請產業界用電大戶等相關團體參與，提供建設性意見，使電業法更趨完善，以促進電力事業健全發展，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穩定度。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第一階段電業法修法甫於106年1月完成，將俟子法訂定且綠色先行執行一段時間後，觀察電力市場運作狀況，再行檢討啟動第二階段修法。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及相關子法